

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10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入學生課程表

類別 科目	第一學年 (110學年度)						第二學年 (111學年度)						第三學年 (112學年度)						第四學年 (113學年度)					
	第一學期		學 分	時 數	第二學期	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期		學 分	時 數	第二學期		學 分	時 數	第一學期		學 分	時 數	第二學期		學 分	時 數
校必修	基礎英文 I	2	2	基礎英文 II	2	2	進階英文	2	2	人與自然	2	2	文化與生活	2	2	情意通識	2	2						
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2	情意通識	2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2	民主與法治	2	2	情意通識	2	2						
	體育	0	2	體育	0	2	國文-寫作技巧	2	2	體育	0	2												
	資訊技能與實作	2	2				國文-經典選讀	2	2															
	學術倫理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
院必修				網際網路資源應用	2	2										資訊人生涯規劃	2	2						
專業必修	基本電路實作	4	4	數位邏輯與實習	4	4	手機程式設計	4	4	網頁設計	4	4	可程式控制與實習	4	4	物聯網應用	4	4						
				電子電路與實習	4	4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電腦軟體應用	4	4	基礎數學	2	2	程式設計	4	4	資料庫實務	4	4	資訊與管理	2	2	電子商務實務	4	4	數位學習	4	4	電腦網路管理	4	4
	電腦網路技術實作	4	4	應用數學	2	2	電腦輔助繪圖	4	4	3D電腦繪圖	4	4	資訊與管理實務	2	2	資訊電子產業實務	4	4	作業系統進階實務	4	4	生產與作業管理	4	4
	生活科學實務	4	4	電腦網路與通訊	4	4	作業系統實務	4	4	數位內容製作	4	4	★工廠實習1	4	4	★工廠實習2	4	4	★工廠實習3	4	4	Python程式設計	4	4
				電子材料	4	4	圖像化應用軟體設計	4	4	行動終端程式設計	4	4	網頁程式設計	4	4	遊戲設計	4	4						
									資料結構	4	4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4	4	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	4	4							
									工作站架設實務	4	4													
學分規定	1.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。校訂必修 30 學分，院必修 4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28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66 學分(含承認外系所專業課程 16 學分，惟資訊學院(含)所屬各系所皆承認，不含通識學分)。 2.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：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。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，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。 3.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(三門選修課程)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。 4. 註記★為實習課程，相關實習規定依本系「資訊工程系專業實習要點」辦法實施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議程序	115年01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15年01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1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15年6月3日教務會議備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列印日期 2026/9/9

系所助理：

資訊工程系 高嘉敏

115.9.9

系所主管：

資訊工程系 魏吟芳

115.9.9

院長：

資訊學院 陳聖煌

115.9.9